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有關包銷協議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